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債券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以總代價約 3,24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465,400.00港元）購入面值3,250,000.00美元的債券，不包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發行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類型	非優先吸引虧損之票據
票息率	: 每年6.7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到期贖回	: 100%
提早贖回	: 發行人在獲得金管局的事前同意下，有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以100%贖回票據
在清盤的情況下債券之 排序	: 除法律規定可能優先考慮的義務外，債券之償還（連同相關利息）優先次序排在有關銀行的存戶、一般債權人及後償債項之後，但在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所有發行股本之前。

購買債券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債券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收購債券事項是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的。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編號：0023）。發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進行購買債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涉足不同類別投資，尤以電鍍技術為主。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物業投資、借款及證券買賣。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財資活動之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債券的回報率更高。鑑於本期債券的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及發行人的背景，董事認為本期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印刷電路板業務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客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債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之付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編號：002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美元已按1 元 =7.85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